(上接D341版)

2.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

3.法定代表人:周斌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聊堂路公路管理局材料供应处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聊城市公路工程总公司持股 49%。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46,301.08	41,322.60	营业收入	37,765.32	4,076.60
流动负债	33,180.47	27,699.31	利润总额	4,040.83	779.29
银行借款	0.00	573	净利润	3,077.75	575.71
负债总额	33,180.47	27,699.31	担保金额	0.00	0.00
净资产	13,120.61	13,623.29	被担保金额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71.66%	67.03%			

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三)山东高速路桥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3.法定代表人:王洪斌

4.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5.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恒生品石中心 25 楼 2515 房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认证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互联网信息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等。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五金产品零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直接持股 30%,通过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5%,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5%,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5%,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5%。山东高速路桥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9,229.52	8,599.63	营业收入	3,152.94	732.81
流动负债	1,179.75	633.03	利润总额	57.91	-83.16
银行借款	0.00	0.00	净利润	41.37	-83.16
负债总额	1,188.15	641.42	担保金额	0.00	0.00
净资产	8,041.37	7,958.22	被担保金额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12.87%	7.46%			

山东高速路桥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各子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担保金额上限,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业务期限需根据公司具体经营需求办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公司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各子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担保公平对等。

六、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预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1,311,956.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352,505.56 万元的 97.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51,937.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3%。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担保余额 2,92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2%。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4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二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0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工作,成功发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债券简称"21 山路 01",债券代码"149488.SZ"),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6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99,400,000.00 元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3705016165080966779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366342 账户内。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 299,400,000.00 元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0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IPE2020)、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185.56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5 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5.10 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988,749,995.10 元,已由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济南阳光新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2904784910019 的人民币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95.10 元,扣除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73,584.91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1,726,410.19 元。

2020 年 10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0JNAA30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5.1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1,726,410.19 元。

2.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 530,046,796.69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 927,649,995.10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投资金 397,603,198.41 元。本年度收到账户利息收入 3,266,672.23 元,收到山东鲁高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户转入用于支付手续费 1,000.0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等 3,325.16 元,年末余额为 57,149,349.13 元。具体使用及结存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8,749,995.10
加:利息收入	3,652,075.09
加:基本户转入手续费	1,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927,649,995.10
其中:置换前期资金	230,046,796.69
减:银行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	7,603,825.96
加:募集资金已置换未转出金额	100.00
期末余额	57,149,349.1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一)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及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议各方均能依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上述《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99,400,000.00 元存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账户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到账日期	到账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21 山路 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37050161650809667799	2021 年 6 月 1 日	149,700,000.00	7,736.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366342	2021 年 6 月 1 日	149,700,000.00	7,476.40
合计				299,400,000.00	15,213.27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泰高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鲁高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 4 家开户银行于 2020 年 11 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	122904784910919	917,833.25	活期存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302607	27,702.99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37050161650800001257	56,198,628.47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	1602003119200256235	5,184.42	活期存款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向路桥集团资金专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入 980,629,995.10 元,支付财务顾问费 7,600,000.00 元,收到利息 397,833.25 元,余额 917,833.25 元。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路桥集团资金专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收到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转入 980,629,995.10 元,转出至山东鲁高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 230,629,995.10 元,转出至湖北泰高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450,000,000.00 元,支出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600.80 元,收到利息 28,303.79 元,余额 27,702.99 元。

注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泰高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收到路桥集团资金专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入 4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50,000,000.00 元,支付山东路桥兴山县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347,020,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2,002.80 元,收到利息 3,220,631.27 元,余额 56,198,628.47 元。

注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鲁高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收到路桥集团资金专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入 230,629,995.1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180,046,696.69 元,收到山东鲁高基本户转入用于支付手续费 1,000.00 元,代山东路桥高密市 2017-2018 年城建工程 PPP 项目经理部支付 50,583,198.41 元,支付手续费 1,222.36 元,收到利息 5,306.78 元,余额 5,184.42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004.6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JNAA30015 号)。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2021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4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4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银行贷款	否	29,940.00	29,940.00	29,940.00	29,94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940.00	29,940.00	29,940.00	29,94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29,940.00	29,940.00	29,940.00	29,94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172.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60.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76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兴山县六夫绕城、昭君绕城及S287百果园至水月寺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34,702.00	39,702.00	88.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高密市城建工程 PPP 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5,058.32	23,063.00	92.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39,760.32	92,765.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39,760.32	92,765.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004.6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JNAA30015 号)。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4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期票据 20 亿元。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公司拟按照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期限:不超过 270 天,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3.发行方式:由金融机构承销,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4.发行利率:具体由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投资者,包括各类银行、信用社、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

6.发行上市:注册后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要择机分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并流通交易。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等。

8.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获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拟按照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或多种期限混合品种。

3.发行方式:由金融机构承销,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4.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上市场所:公司在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关于本次中期票据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中期票据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等。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获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路桥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理层负责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有关事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赎回条款、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修订、签署和申报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5.办理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审议程序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4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宿玉海先生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24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3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60,031,8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路桥	股票代码	0004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明学	李文佳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	
传真	0531-68906075	0531-68906075	
电话	0531-68906079	0531-68906077	
电子信箱	sdlq000498@163.com	sdlq000498@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路桥工程施工业务与产品

多年来,公司建设足迹遍布全国三十余个省市自治区和十几个国家。

高速公路方面,先后承建了济青高速、沪宁高速、京福高速、京沪高速山东段、京台高速、四川乐自高速、四川乐宜高速、南京绕